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 2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同先生主持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2022 年第二季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8），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